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塞舌尔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两国公民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公民和塞舌尔共和国持有效的塞舌尔共和国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外国人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三 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定。

缔约一方公民免办签证进入缔约另一方境内后，如需停留逾三十日，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缔约一方公民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学习、工作、定居、从事媒体活动或经缔约双方认可的其他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请签证。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 五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六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尽快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护照样本。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护照样式，应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自本协定生效之日失效。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本协定可经缔约双方同意，通过互换照会方式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五月 六 日在维多利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塞舌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